**中国工程院关于提名2023年外籍院士候选人的通知**

各位院士：

中国工程院2023年外籍院士增选工作于5月31日启动，根据《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国工程院2023年外籍院士增选名额为不超过24名。

二、每位院士至多可提名2位外籍院士候选人，获得不少于5位院士提名的候选人，为有效候选人。194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院士，享有本次增选的提名权和选举权。担任党政机关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负责人（中国工程院除外）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院士，任职期间暂停提名权和选举权。

三、提名时应征得外籍院士候选人本人同意。要从我国科技、经济、社会发展的实际和全局出发，在坚持标准和条件的前提下，注意候选人专业、国别和年龄等情况，并加强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候选人的关注。

四、提名候选人，需登录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系统填写提名书并在线提交，生成《提名书》并打印签字，原件一式2份于2023年7月31日前提交中国工程院，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材料，提交日期以到达地邮戳为准。《提名书》原件与在线提交的内容须一致。

附件： [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候选人提名书（样表）.pdf](https://www.cae.cn/cae/html/files/2023-05/31/20230531081558160227088.pdf)

[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候选人提名书（样表）.docx](https://www.cae.cn/cae/html/files/2023-05/31/20230531081606713908471.docx)

中国工程院

2023年5月31日